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 22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 111 人，注册会计师 4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6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91,385.9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65,436.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690.63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

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香，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盛杰，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郭香	2024年5月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郭香	2025年2	纪律处分	深证证券交	因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部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月 28 日		易所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郭香、签字注册会计师盛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和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有为公司继续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北京兴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兴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